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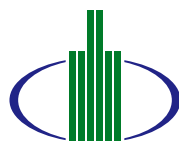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 (I) 建議股本重組；  
(II) 建議發行紅股；  
(III) 重選董事；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www.wls.com.hk內刊登。

## 創 業 板 之 特 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建議股本重組 .....	5
建議紅股發行 .....	8
重選董事 .....	12
股東特別大會 .....	14
推薦意見 .....	15
責任聲明 .....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本重組及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提交股份

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登記股份過戶之股份過戶登記，

以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限(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列事項須待進行股本重組及紅股發行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本重組預計生效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本公司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為符合獲發紅股資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登記新股份過戶之股份過戶

登記以決定股東獲配發紅股之配額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 預期時間表

決定紅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紅股的股票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紅股於聯交所買賣首日 .....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公司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 附註：

1.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預期時間表可由本公司更改，並受所有條件達成的規限。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作出更改時另行刊發公佈。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七(7)股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建議進行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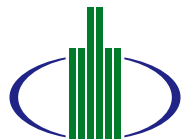
##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被排除參與紅股發行之海外股東，定義及進一步詳情於本通函「海外股東」一節闡述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註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決定各合資格股東參與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紅股發行而召開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面值0.2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WLS Holdings Limited

###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執行董事：

蘇汝成博士(主席)

江錦宏先生(行政總裁)

黎婉薇女士

蘇宏進先生

吳騰先生

阮駿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羅文生先生

王子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

A座10樓

1001-1006室

敬啟者：

**(I) 建議股本重組；**

**(II) 建議發行紅股；**

**及**

**(III) 重選董事**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紅股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資料；(ii)紅股發行的進一步資料；(iii)有關重選董事的相關資料，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II)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其中635,887,634股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根據上述基準，股本重組將涉及以下步驟：

###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a) 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c) 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約120,819,000港元將計入公司法下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635,887,634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將為6,358,876.34港元(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本削減將產生約120,819,000港元進賬。該筆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其後將由董事會用作全數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的累計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本公司累計虧損總額約為61,679,000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可予變動，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而定。

## 董事會函件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400,000,000港元	4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	40,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127,177,526.80港元	6,358,876.34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635,887,634股	635,887,634股

所有新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百慕達法律，董事可按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細則准許下的任何方式應用實繳盈餘。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以及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就進行股本重組遵守百慕達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d) 從監管機關或其他途徑取得就股本重組而言可能必需的一切必要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進行股本重組之主要目的為(i)利用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全數抵銷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ii)向本公司提供較高靈活彈性以於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及(iii)為本公司提供更大資本基礎，並因而提高股份的流通性。

董事認為，除就股本重組將產生的該等開支外，建議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本重組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股東按比利之權益造成任何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以及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且就於未來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的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將新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其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股票(綠色)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交回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新發行的新股份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數額)的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起，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在作為所有權憑證下仍然有效，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10,000股。

### (III) 建議紅股發行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進行新股份之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七(7)股紅股。

紅股將會透過資本化一筆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之進賬內，以相當於紅股總面值(即44,512,134.38港元)金額之方式，按面值入賬且列作繳足股款。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紅股發行基準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受下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規限下，紅股將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七(7)股紅股之基準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按照股本重組生效後有635,887,634股新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預期將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紅股發行發行4,451,213,438股紅股。紅股將會透過資本化一筆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之進賬內，以相當於紅股總面值金額之方式，按面值入賬且列作繳足股款。緊隨股本重組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發行紅股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將有合共5,087,101,072股已發行新股份。

### 紅股發行的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本重組生效；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紅股發行；
- (c)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紅股發行生效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d) 就進行紅股發行遵守百慕達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一段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新股份過戶事宜，以確定及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彼等必需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海外股東

倘董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實屬必須或合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獲配發紅股。在此情況下，將安排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如有)在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經扣除費用後之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匯款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任何該等人士可獲分派之款額少於100.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予保留並歸本公司所有。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有一名海外股東，而該名海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已向中國法律顧問查詢有關把紅股發行伸延至中國海外股東(「中國股東」)之中國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獲專責中國法律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向中國股東發行紅股毋須受限於中國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機關規定之任何審查、批准、登記或備案程序或其他特別要求。本公司概不會就中國股東收取及持有紅股之合法性及相關責任負責，而中國股東須親自承擔有關責任。倘中國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彼等將有權享有紅股。

## 紅股的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按有權收取紅股股票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該等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 進行紅股發行的理由

為感謝股東對本公司之忠誠及支持，董事會已決定建議進行紅股發行，供股東批准。董事深信，紅股發行將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並因而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

## 董事會函件

### 調整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有賦予持有人認購最多合共4,289,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現有10%一般限額授出可認購7,990,763股股份的購股權。

假設(i)股本重組及紅股發行已生效；及(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變動，(a)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34,312,000股新股份；及(b)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現有10%一般計劃限額授出可認購63,926,104股新股份的購股權。

倘股本重組及紅股發行生效，並經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後，本公司將就對本公司相關證券作出的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證券。

### 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紅股發行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IV) 重選董事

陳毅生先生(「陳先生」)及王子敬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3條，陳先生及王先生任期僅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陳先生及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

陳先生，50歲，為一間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行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兼創辦人。陳先生於會計、稅務、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曾參與多項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並為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之特許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陳先生現出任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及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授權監督。陳先生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擔任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303區總監。陳先生亦為香港多個公共機構服務，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委員、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荃灣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陳先生分別為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及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陳先生亦為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於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擔任董事，各公司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AA(9)條以撤銷註冊的方式宣告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主要業務
進東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服裝買賣
企業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企業諮詢業務

就陳先生所知及所信，上述各公司均因終止業務而解散及於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屬有償付能力。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作出的委任函，陳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

## 董事會函件

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持有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陳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王先生

王先生，41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王先生於會計、公司秘書行業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王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財務及公司秘書部門擔任要職。王先生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王先生為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及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王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之公司秘書。

王先生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除名解散之Fitn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Fitness Concept」）董事。就王先生所知及所信，Fitness Concept因停止業務而解散，及於除名解散時屬有償債能力。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作出的委任函，王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持有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及王先生重選連任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

### (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重組、紅股發行及重選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發行紅股及重選董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經營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有關通知，並按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載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董事會函件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紅股發行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

### (VII) 責任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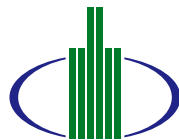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WLS Holdings Limited

###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1號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2號、3號及4號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並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ii)本公司遵守使股本重組生效之相關法律程序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之要求，由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
  - (a) 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0.19港元為限)，將本公司現時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20港元(「股份」)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c)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移至公司法下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以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下准許之任何方式使用實繳盈餘賬當時之進賬額，包括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但不限於(i)於生效日期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ii)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iii)不時從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配而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進一步授權，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上述有關之事宜；及

- (d) 授權董事為或就使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股本拆細)生效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倘適用)。」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受限於並待(i)聯交所(定義見上述1號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ii)上述1號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iii)股本重組(定義見上述1號特別決議案)生效後：

- (a) 在董事的建議下(定義見上述1號特別決議案)，資本化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上述1號特別決議案)之進賬額及授權及指示董事應用上述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定義見上述1號特別決議案)(「紅股」)，而該等紅股將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獲配發七(7)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派發予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且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將彼等排除在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之外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紅股發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定義見上述1號特別決議案)，紅股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股份將不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
- (c) 授權董事安排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如有)，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於市場上出售，並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以港元按彼等之持股量之比例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並將匯款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配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為或就使紅股發行及發行紅股生效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倘適用)。」
3. 「動議重選陳毅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動議重選王子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  
A座10樓  
1001-1006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代表委任表格應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http://www.wls.com.hk) 內。